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23,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2、为汉中荣园兴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根据汉中荣盛滨江悦府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汉中荣园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融资 12,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中荣园向中建投信托抵押其持有的汉中荣盛滨江悦府二期东区项目用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荣盛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盛”）将其持有的汉中荣园 100%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材料公司	87.67%	23,900	35,954	59,854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23,900	-	-	5,038,989.50	5,015,089.50
汉中荣园	63.43%	14,640	-	-	-	-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14,640	-	-	1,347,456.25	1,332,816.2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材料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注册地点：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消防设备、机械设备及

配件、办公用品、五金电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70,164.05	236,854.66	33,309.38	43,884.57	4,103.10	3,077.33

2、汉中荣园

成立日期：2020年6月8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圣水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康喆；

注册资本：20,45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荣盛持有 100%股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4,508.18	34,572.10	19,936.08	0	-207.55	-179.0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材料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1) 担保方：公司。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材料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23,9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3) 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主债权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4) 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汉中荣园提供担保事宜

(1) 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汉中荣园与中建投信托；质押担保协议方：西安荣盛与中建投信托。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汉中荣园、西安荣盛分别与中建投信托签署《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为汉中荣园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4,64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 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以及主合同中贷款人应

当履行的资金归集、监管等承诺义务等。

(4) 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材料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材料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汉中荣园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相关项目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汉中荣盛滨江悦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汉中荣园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56.15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5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建投信托《保证合同》；
- 4、汉中荣园与中建投信托《抵押合同》；
- 5、西安荣盛与中建投信托《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